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振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調偵字第731 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振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2-3 行「由北往南」應更正為「由南往北」，以及證據部分增列「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駕駛人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警卷第28頁、第32-35頁）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院卷第43頁、第4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又本件車禍發生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警員賴嘉偉前往現場處理時，並不知肇事者為何人，被告在場主動向其坦承為肇事駕駛人一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紙附卷可參（見警卷第30頁），故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員到現場處理前，警員既不知犯罪人為何人，仍屬未發覺之罪，而被告對於該未發覺之罪主動坦承其係行為人，且於警、偵訊皆到庭表明願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恪遵交通規則，不慎未減速反超速直行而與告訴人騎乘機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傷，誠有不該，過失固非如故意行為般惡性重大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告訴人

亦同有未禮讓直行車之疏失，即雙方皆同為肇事原因；念及被告坦認過失犯行之態度，然迄未與告訴人方面達成調解或和解（參院卷第23頁），綜合斟酌上述情節、告訴人之傷勢程度與意見（見院卷第25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），暨被告個人智識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院卷第48頁審理筆錄所載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。

(二)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(三)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實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翰揚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